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应诉阶段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550 万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，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近日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03 民初 5020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

被告一：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港法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由：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称其在中国拥有第 200380101061.7 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，认为被告未经许可，以生产经营为目的，制造、销售和许诺销售“C36 干式直流滤波电容器”，侵害了其专利权。

（四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0380101061.7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，包括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；

2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0380101061.7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，包括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；

3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500 万元；

4、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本次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已聘请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应诉，公司和律师团队认为涉诉产品不侵犯涉案专利，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6 日